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管理及進行，因此本集團總部設於美國，且所有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常居工作並預期繼續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常居工作；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有關安排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所述指南)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備有效的聯繫途徑：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暉先生及黃凱婷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在接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擁有一切必要手段及時與彼等聯繫。倘董事預期出差，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手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號碼、辦公室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保持手機暢通。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皮巍先生及黃凱婷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皮先生及黃女士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皮先生及黃女士將通過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維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
- (iii)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向我們就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提供專業建議。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v) **香港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於本公司擬上市後的角色和職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意見)外，本公司預期會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與適用於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提出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理解，公司秘書於本公司擬上市後在其公司治理中將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也了解，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居住於香港，因此其公司秘書具有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對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皮巍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皮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皮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黃女士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助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質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黃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黃女士將協助皮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皮先生將獲(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皮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皮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所述指南，豁免適用於不超過三年的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皮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的黃女士的協助，使皮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正式履行其職責；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黃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皮先生緊密合作，協助皮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黃女士在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皮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皮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獲得聯交所的確認，皮先生經過黃女士於三年期間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從而無需給予豁免。

有關皮先生和黃女士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已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以授出以授出，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規定，允許股份的公眾持有量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公眾人士緊隨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授予該豁免的基準為(i)於上市時，我們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ii)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公開市場、(iii)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就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量作出披露，且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iv)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遵守由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